

115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5.5.11 - 115.6.9

免筆試/免面試

僅需書面審查

入學後為平日夜間及週六上課



諮詢單位：進修教育組

諮詢電話：02-2502-4654

18262 或 18012 或 18261

上課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服務時間：學期間：14:00-21:00

寒暑假：9:00-16:00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4 日為暑假期間



上課地點：本校台北民生校區

11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日程表	2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修業年限	3
參、招生方式	4
肆、報考資格	4
伍、各學系招生簡表	7
陸、網路報名	24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33
捌、公告錄取榜單、成績查詢與「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	33
玖、成績複查	34
拾、報到	34
拾壹、學分抵免	36
拾貳、學位證書	37
拾參、申訴程序	37
拾肆、注意事項	38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9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42
附錄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6
附表一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8
附表二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49
附表三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50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51
附表五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52
附表六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53
附表七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54
附表八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55

壹、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115.5.11(一)上午10點至 115.6.9(二)下午3點	考生對於報名資格若有疑義，請逕向本校人員洽詢(02-25024654分機18262/18012/18261)；非暑假期間洽詢時段：週一至週五下午2點至晚上9點；暑假期間洽詢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4點 註：115.6.15-115.9.4為暑假期間。
	上傳審查資料 115.5.11(一)至115.6.10(三) 23:59分截止	考生應於報名完成後，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至報名系統，逾期將無法完成上傳。詳如P.7-P.23說明。
	繳交報名費 115.5.11(一)上午10點至 115.6.9(二)下午5點	繳費規定請詳閱簡章「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P.30-32)。
特種身分考生郵寄報名繳交文件	115.5.11(一)至115.6.10(三) (郵戳為憑)	一、特種身分考生(國外學歷、運動成績優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須郵寄證明文件。(P.24-P.27) 二、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身分考生或不核發准考證。
特種身分考生查詢審查結果	115.6.26(五)下午2點起	115年6月26日(五)下午2點起，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有疑義，可向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人員洽詢。請撥：02-25024654分機18262、18012或18261。
公告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115.6.26(五)下午2點	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榜	115.7.15(三)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轉學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	115.7.15(三)至115.7.17(五)	一律使用本校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51)
正取生報到	115.7.20(一)至115.7.21(二)	考生如於錄取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於正取生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P.34-35)
備取生報到	115.7.30(四)起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截止	備取生遞補名單自115年7月27日(一)起，每週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P.35-36)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系別、年級、名額

(一) 流用規定：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二) 本招生考試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下表。

院 別	系 別	招生方式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書面審查	三年級	6 名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26 名
			三年級	14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二年級	10 名
			三年級	13 名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10 名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二年級	20 名
			三年級	20 名
	財政學系		二年級	19 名
			三年級	22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二年級	17 名
			三年級	16 名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二年級	20 名
			三年級	22 名
	社會工作學系		二年級	5 名
			三年級	3 名

二、修業年限

(一) 依本校學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1)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修業年上限減一年。

(2) 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修業年上限減二年。

參、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二、招生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三、書審資料上傳方式：

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三）23 時 59 分前，依各學系分則規定將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若資料須修正、增減或更換，請重新上傳整份 PDF 檔（以最後上傳文件為準）。PDF 檔案大小不超過 25MB 為限，否則將無法完成上傳。

四、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晚上 23:59 止。（逾期上傳系統將自動關閉，請勿拖延至最後才上傳書審資料，避免因網路延遲或上傳錯誤導致無法成功上傳檔案）。

肆、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士班肄業生，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二年級；修業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三、通過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得報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 四、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報考轉

入二或三年級。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 三年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八、其他：

- (1) 報考各學系是否有「性質相近學系」限制或其他特定報考資格，由各學系另訂之，請參照伍、各學系招生簡表（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依各學系規定，若有疑義之部分，由學系審查認定。
- (2) 持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除應繳驗之規定文件外，另應提出全修生身分之相關證明。
- (3)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網路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經查若有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務必審慎填寫。
-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可取得考試資格。
-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如無法就讀，得

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6) 凡各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7) 本招生考試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但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考生(非以就學事由)則不在此限。
- (8)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非以就學事由)，其餘不得報考本項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拘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9) 教育部 91.2.26 臺(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 (10) 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及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之規定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 (11) 若錄取本校進修學士班多種招生考試(含甄試入學、申請入學、轉學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甄試招生，或已為本校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僅可選擇其一入學，不得雙重學籍。

伍、各學系招生簡表

學系	法律學系	
招生年級	3 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p>在校生：報考本系三年級者，自入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 15（含）以內方得報考，且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p> <p>畢（肄）業生：修業期間歷年成績累計班級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 15（含）以內方得報考，且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p> <p>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且歷年累計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方得報考。</p>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報考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報考本系三年級者，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 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	
甄試選式	書面審查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歷年在校成績（40%）； 2. 自傳（35%）； 3. 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25%）。
	估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在校成績。二、自傳。三、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轉系限制規定	3 年級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不得 申請轉系。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務必以「A4 大小直式」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 2. 學歷證明文件掃描檔，在學生應繳交 114-2 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或 114-2 在學證明；肄業生應繳交肄業證明書；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 3. （1）符合報考資格含班級排名百分比之中文成績單掃描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 （2）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請檢附歷年累計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之成績單掃描檔，免附名次證明。 （3）請注意，上述（1）或（2）的成績單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 4. 自傳：內容 務必包括 ①家庭背景。②求學歷程。③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與自我期望。④對本系哪些科目或領域有興趣，及有興趣的理由。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以內。 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限大學階段（含）以上。（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掃描檔。）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附推薦函。 2.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包含未修改項目)。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 4. 上傳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5. 應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無法上傳而無法完成報名或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 6.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送，掃描檔案請務必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或資料清晰度不足導致審查困難或無法確認考生學習潛力及資質，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 學分抵免需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3.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務必慎重考慮時間規劃。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4. 本系進修學士班需修滿 128 學分方可畢業。2、3 年級依本校法規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4 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5.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3 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5 人，經招生委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洽詢電話		<p>陳瑜霏助教 周一至五，13:3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656 周一至五，18:30 至 21:0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74 傳真：02-86715877</p>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一般生 14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p>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p> <p>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50%)。</p> <p>2. 自傳及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50%)。</p>
	估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成績；2. 自傳及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學歷證明(需與報考學歷相符)：在學學生應繳交 114-2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 歷年成績單(需與報考學歷相符，並包含總成績及班排名百分比)：請向教務單位申請正式成績單後掃描上傳，請勿繳交成績查詢系統畫面截圖。未註明學業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者，需另附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之名次證明書(附表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至 114-1 之歷年成績單。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 已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起至畢業年度之成績單。 轉學生、插大生請加附前所學校成績單。 自傳：內容需包含求學歷程、求學動機及生涯規劃，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有助審查文件：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照片掃描檔，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證照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掃描檔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 <p>※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2. 學分抵免需符合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3. 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4.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聯絡方式	(02) 8674-1111 分機 66557 朱助教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系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3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除空中大學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以空中大學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報考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報考本系三年級者，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table border="1"> <tr> <td>1. 歷年成績單</td> <td>佔書審成績 60%</td> </tr> <tr> <td>2. 自傳及讀書計畫</td> <td>佔書審成績 20%</td> </tr> <tr> <td>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td> <td>佔書審成績 20%</td> </tr> </table>	1. 歷年成績單	佔書審成績 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佔書審成績 2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佔書審成績 20%
		1. 歷年成績單	佔書審成績 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佔書審成績 2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佔書審成績 2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之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每份書審資料皆需含報名表、學歷證明、成績單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等 5 項資料。 1. 封面：請用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務必以「A4 大小直式」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 2. 學歷證明文件掃描 2.1 在學生請提供 114-2 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或 114-2 在學證明掃描； 2.2 肄業生請提供肄業證明書掃描； 2.3 已畢業生請提供中文畢業證書掃描。	每份書審資料皆需含報名表、學歷證明、成績單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等 5 項資料。 1. 封面：請用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務必以「A4 大小直式」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 2. 學歷證明文件 2.1 在學生請提供 114-2 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或 114-2 在學證明掃描； 2.2 肄業生請提供肄業證明書掃描； 2.3 已畢業生請提供中文畢業證書掃描。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p>項目</p> <p>3. 成績單正本掃描檔(務必包含大一上學期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但仍需成績單正本掃描檔。</p> <p>4. 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劃。</p> <p>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限大學階段(含)以上。(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p>	<p>項目</p> <p>3. 成績單正本1份掃描檔(務必包含大一至大二上學期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但仍需成績單正本掃描檔。</p> <p>4. 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劃。</p> <p>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限大學階段(含)以上。(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p>
	<p>注意事項</p> <p>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檔案後上傳。</p> <p>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檔。(含未修改項目)</p> <p>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PDF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25MB為限。</p> <p>※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p>1. 本系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u>5</u>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p> <p>2.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50學分為限；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100學分為限，但「降轉生由本系認定可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至多15學分，以通過AACSB認證之學校課程始可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p> <p>3. 學分抵免需符合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p>	
聯絡方式	<p>張助教</p> <p>三峽校區 (02) 8674-1111 分機 66856 (週一至週五，09:00~17:00)</p> <p>網址：https://coop.ntpu.edu.tw</p>	

系別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 有助審查資料(2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之成績；2. 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成績；3. 有助審查資料之成績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學歷證明文件，在校生應繳交114-2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114-2在學證明正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者應繳交修業/退學證明書。 3.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含求學歷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及讀書計畫，限2000字。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文件、技能檢定證照、社團參與班級幹部證明、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特殊才能…等)。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檔案後上傳。 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檔。(含未修改項目)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PDF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25MB為限。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1. 本系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2.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聯絡方式	(02) 8674-1111 分機66314 陳助教(週一~五，上午9點~下午5點)		

系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一般生 20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1. 非空中大學全修生者，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 以空中大學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應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報考資格	在校生：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報考本系二、三年級者，自入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 65 (含) 以內方得報考，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畢(肄)業生： 修業期間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 65 (含) 以內方得報考，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且歷年累計成績總平均 75 分 (含) 以上方得報考。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歷年在校成績 (50%) 2. 自傳與申請動機、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5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在校成績。 2. 自傳與申請動機、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報考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 114-2 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 114-2 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者應繳交修業/退學證明書。 3. 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必須包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除檢附成績單外，另須檢附招生簡章附表七「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但仍需提供成績單。 4. 自傳與申請動機：務必包含①求學歷程②申請動機 (內容包含：A. 對本系哪些科目有興趣，以及 B. 為何對這些科目有興趣) ③申請入學本系之自我期望與規劃。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以內。 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限大學階段 (含) 以上。(如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	

	<p>注意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附推薦信。 2. 請依上述項目（1-5 項）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 4.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 5.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p>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2.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3. 學分抵免需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4.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5. 本系進修學士班需修滿 130 學分方可畢業。1-3 年級依本校法規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4 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p>聯絡方式</p>	<p>(02) 2502-4654 分機 18342 蘇助教（週一~五，下午 2 點~晚上 9 點）</p>

系別	財政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一般生 22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2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專科）歷年成績；二、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學生應繳交有 114-2 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附修業證明書。 3.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或系排名百分比）：如無法提供班排名或系排名百分比，請填寫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請務必確認掃描證書中的文字均可清晰辨識。 4. 自傳（2000 字以內）：請簡述人格特質、家庭生活經驗與學習或工作經驗。 5. 讀書計畫：內容包括求學動機、未來大學生活規劃、職涯目標及時間管理。 6.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請具體說明參與相關活動原因及經驗感想）、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請說明領導同儕及精進自我能力之具體事證）等。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應繳項目 1-6 項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 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應繳文件不全或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分抵免需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2.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3.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4.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u>5</u>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02) 8674-1111 分機 67383 林育君助教 (週一~五，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系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16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p>1.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報考本系二年級者，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p> <p>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p>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p>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p> <p>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40%）</p> <p>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p> <p>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20%）</p>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2. 自傳及讀書計畫；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不得 申請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p>1. 本校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系統產製，請下載後列印，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務必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並以「A4 大小直式」呈現，不得自行調整次序或比例。</p> <p>2.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提交 114-2 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或 114-2 在學證明；肄業生應提交肄業證明書；已畢業生應提交中文畢業證書。置於報名表後，務必確認上傳證件(證書)中的文字均可清晰辨識，且勿調整次序、後製或美編。</p> <p>3.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應載明全班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申請二年級轉學考之考生如僅有大一第一學期成績單者，得僅附該學期之單學期成績單。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如原學校成績單未載明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該學校註冊單位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但仍須提供成績單。本文件為審查評分之重要依據，請務必上傳。</p> <p>3. 「個人資料表格式及說明與準備指引」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10 時後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招生公告之網頁下載，詳閱說明與準備指引後依式填寫後上傳。</p> <p>4. 自傳及讀書計畫，請參考「個人資料表格式及說明與準備指引」填寫，內容含求學歷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限 2000 字。</p> <p>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中格式選填並附證明文件。考生須將作品整合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內容請完整呈現，不得僅提供超連結或其他外部檔案替代。</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以 A4 直式格式依序整合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如需修改，必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 PDF 檔，不得僅補充部分內容。 2. 書審資料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請務必依規定在期限內操作，避免上傳失敗或檔案內容缺漏。 3. 自傳及讀書計畫之字數限制為 2000 字。在 14 號字型、單倍行距的情況，約為 A4 紙張 3 至 4 頁，請務必遵守字數規範。 4. 上傳期限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抽換或增補；逾期視同未繳交。如因繳交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考生須自行負責。 5.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送，並確認上傳檔案清晰完整，若因解析度不足致審查困難或影響考試資格與評分，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p>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2.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3.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請至「本系首頁/學生專區/教務法規彙編」查詢。 4.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p>聯絡方式</p>	<p>周一至五，9:0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414 周一至五，18:30 至 20:3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46</p>

系別	經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一般生 22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除空中大學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或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40%）。 2. 自傳（4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2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2.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報考學歷證明（需符合簡章肆、報考資格之規定）：在學學生應繳交有 114-2 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附修業證明書。 3.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 自傳（1500 字以內）：內容應包括①求學歷程、②申請本系動機、③大學求學計畫與④未來生涯規劃。 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項目（1-5 項）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2.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 3.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p>1.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p> <p>2.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p> <p>3.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p> <p>4.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p>
聯絡方式	<p>(02) 86741111分機67160 林助教</p> <p>(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p>

系別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3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1.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歷年在校成績（50%） 2. 自傳與申請動機（40%） 3.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10%）
	估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在校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u>不得</u> 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報考學歷證明（需符合簡章肆、報考資格之規定）：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已畢業學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3.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務必包含「累計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除檢附成績單正本外，請另附簡章附表七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 4. 自傳 2000 字內說明：包含個人簡介、求學歷程、申請本系之動機、未來生涯規劃。 5. 其它有助於審查資料，總計以 10 頁為限（雙面影印），內容可包含社會工作經驗證明、志工服務、工作表現等經驗證明、相關教育訓練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 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2.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3. 學校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4.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請至「本系首頁/學生事務/課程資訊/進修學士班/相關法規」查詢。 5. 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不得抵免，相關實習規則請參閱本系實習辦法，請至「本系首頁/學生事務/實習園地」查詢。 6.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聯絡方式	(02)8674-1111 分機 67014 黃亦瑄行政秘書 (週一~週五 9:00~12:00、13:30~17:00)

陸、網路報名

一、報名及上傳書面審查文件：

(一) 一般身分考生：

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 23 時 59 分前，依各學系分則規定將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若資料須修正、增減或更換，請重新上傳整份 PDF 檔(以最後上傳文件為準)。PDF 檔案大小不超過 25MB 為限，否則將無法完成上傳。

(二) 特種身分考生：

具特種身分考生(國外學歷、運動績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除網路報名及繳費外，另須將下列證明文件，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校進修教育組(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於信封載明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下午 2 點起**，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有疑義，應於 **7 月 3 日(五)**前向本校人員洽詢。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身分考生或不核發准考證。

***凡申請參加本項考試，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 持境外學歷考生(包含國外、大陸、香港澳門學歷)：

1.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2. 以「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自行上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申請個人採認，且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在學證明正本以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於115年9月上旬採認結果公布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校查驗。

3.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須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則應掃描在學證明正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掃描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之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加分優待對象：**專科學校及其附設補習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以下各款規定之一者，所應繳驗資料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優待條件、標準與類別對照如下：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類別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加原始總分 10%	第 1 類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者	加原始總分 6%	第 2 類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加原始總分 4%	第 3 類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類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加原始總分 2%	第 4 類

3.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之運動成績合於前表列第 1 類、第 2 類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運動成績合於前表列第 3 類、第 4 類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但服役或生育者得準用上開辦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延長。
4. 得獎日有效期限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5 年 6 月 9 日。
5. 符合優待規定者，除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外，請檢附相關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6.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應有得獎日之註明，倘未有註明，應另附佐證文件證明。
7. 逾期郵寄各項規定之證件、郵寄資料不齊或審查不符加分優待者，其報考資格一律改為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不得申請退費。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應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不予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減免 60%（審核後退還 900 元整）。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每考生限報考 1 學制系級。

※注意事項：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之考生，應繳交全額報名費，並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上述證明文件，於寄送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 收」提出申請。
2. 未於寄送期限截止前郵寄各項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減免。
3. 逾期郵寄、郵寄資料不齊，或審查不符減免優待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亦不接受補件，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4) 現役軍人考生

須持有國防部或軍種總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115 年 9 月 7 日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可以一般身分報考，不須郵寄准考證明文件；惟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持居留證報名考生

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考生（**非以就學事由**），應郵寄居留證影本，如尚未取得居留證者，需填寫簡章附表八「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注意事項：

如錄取就讀期間居留身份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本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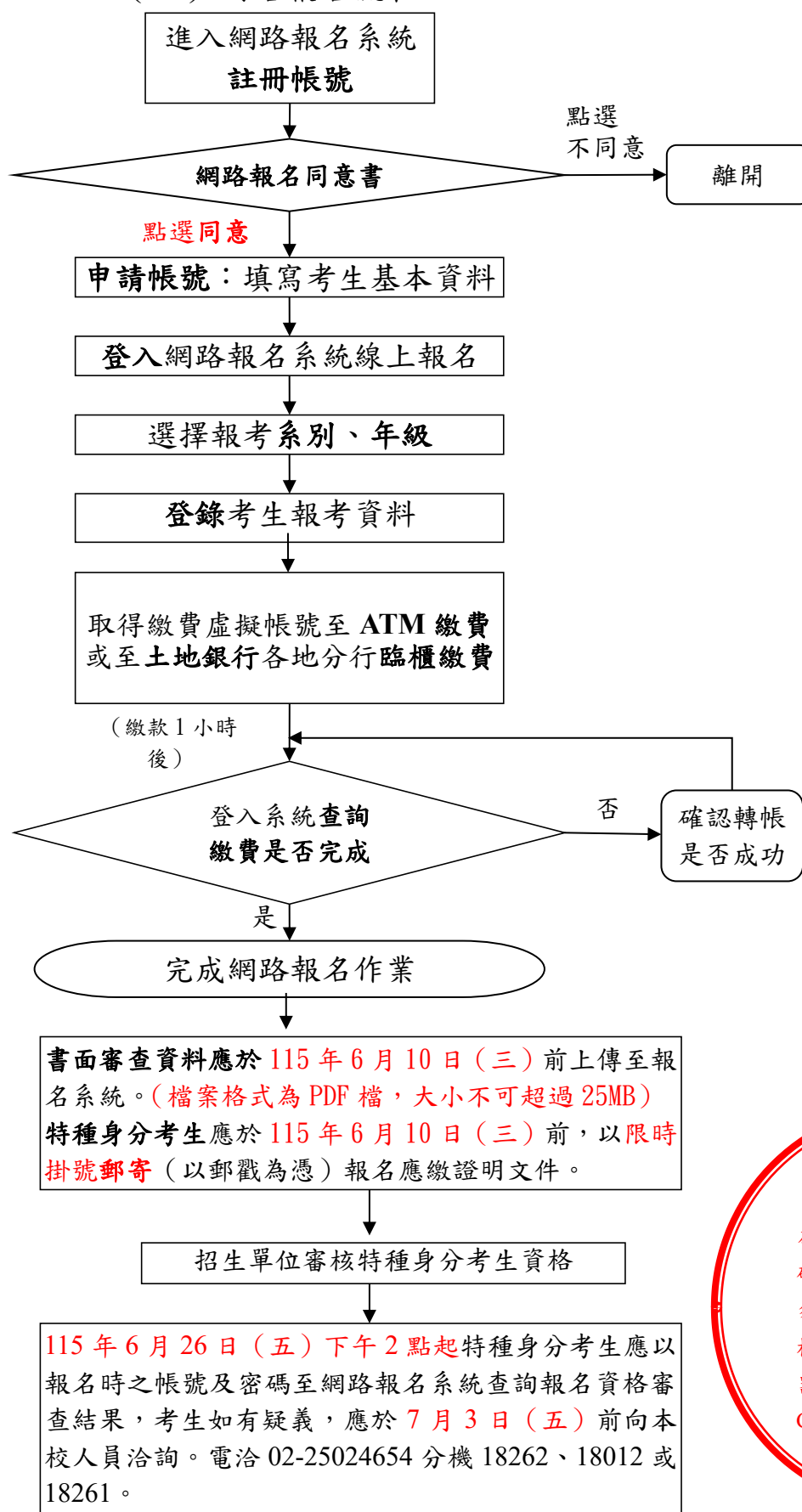
(一)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轉學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二) 網路報名期間：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止，逾期概不受理。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 **6 月 10 日** 下午 **3 點止**）。

(三) 網路報名流程：



※補充要點※
為免報考資料傳遞為亂碼，影響個人權益，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報考，網路瀏覽器請使用 Google Chrome。

(四)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選擇報考系級及登錄考生報考資料，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含網路 ATM、網銀)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後即可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
- (2) 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3)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他帳號報考。
- (4) 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 (5) 選擇報考「系別」及「年級」，請特別注意，報名資料一旦選擇確認送出後，則不得再修改。
- (6) 考生一律使用 ATM(含網路 ATM、網銀)或臨櫃繳款方式繳費，轉帳或繳費完成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 (7) 考生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含繳費)，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
- (8) 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導致連線速度緩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9) 填寫資料如遇罕見字有無法顯示字體之情況，請先輸入 * 代替，並務必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寫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25033717 提出造字申請，以免延誤准考證明列印，致影響應考權益。傳真後請務必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2 點至晚上 9 點來電 02-25024654 轉 18262、18012 或 18261 確認是否受理。

(五) 網路相關服務：

- (1) 電子郵件通知項目：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建議使用 gmail 信箱申請帳號，避免其他信箱 (如 yahoo 或 hotmail) 阻擋信件，致收信延誤，影響報名權益。
- (2) 網路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報考資料狀態查詢、列印准考證、考生成績查詢。
- (3) 網路公告：錄取榜單等其他事項。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二) 繳費日期：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點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5 點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繳費期限內以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方式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繳費 1 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5 點前繳納完畢。(繳費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 6 月 10 日下午 5 點止。)

(三) 繳費方式：

- (1)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 (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 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以網路 ATM 轉帳繳費 (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因各家金融機構櫃員機不同，操作流程略有差異，大致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家金融機構頁面為準。轉帳後，請務必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 (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因銀行作業資料轉檔，請儘量避免於 23:30 到 00:30 之間繳費。

持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

輸入金融卡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下之「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 (非約定帳號)

輸入土地銀行代碼【005】，輸入繳費虛擬帳號 14 碼

輸入轉帳金額 1500 元

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如下圖)。
2.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3. 戶名：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
5. 存入金額：請填寫「1500」。**(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提出優待退費申請。**
6. 本校收款銀行為「土地銀行三峽分行」如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匯款請注意此項。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幣別	年月日	傳票總號	會計編號	出納編號	對方科目
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主辦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1500						會計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戶名：								主管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存入金額	認證 核章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備註：若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5」、之後再輸入「繳款虛擬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四) ATM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 完成繳費後，可於 1 小時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六) 考生如經繳費完成且交易明細表確實有扣款成功記錄，卻於招生報名系統中查無繳費成功之記錄，應立即（即最遲應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之前）與本校進修教育組人員聯繫（電話 02-25024654 分機 18262、18012 或 18261）並傳真已完成扣款之交易明細表確認，逾期（時）致無法完成繳費者，概由考生負責。

(七) 考生於報名前應先謹慎評估自身狀況，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未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含逾期上傳)或缺件者亦不予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日期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5.6.10	新台幣 1500 元整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 60%，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5.6.10	新台幣 900 元整	
同一學系或學程重複繳交報名費	115.7.3	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經學系(學程)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5.7.3	新台幣 10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新台幣 10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學系不招生	不招生公告後二週內	新台幣 1500 元整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其災害發生日需介於考生完成報名之後，參加各項考試前)	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	新台幣 1500 元整	

- (1) 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或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原因者，不予退費。
- (2) 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匯款手續費。
- (3) 申請退費應按退費資格原因，依上表申請期限，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報名費繳費時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或客戶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提出申請。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成績計算：
 1. 總分為依各項書審資料評分所占比例加權計分。
 2. 成績登錄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中如遇有小數點時小數不予去除。

二、錄取原則

- (一) 依招生學系核定名額視考生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除正取生外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 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各學系錄取規定請參照伍、各學系招生簡表(P. 7-P. 23)。

捌、公告錄取榜單、成績查詢與「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

(一) 放榜日期：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放榜，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榜單」，不再個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二) 查詢成績及申請紙本成績單：

- (1) 考生得以原報名之帳號密碼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總成績與錄取結果，不再個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 (2) 欲申請另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填寫簡章附表五『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台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信封上註明申請紙本成績通知單)。

玖、成績複查

- 一、受理時間：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3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
- 三、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並附掛號回郵信封(如未附掛號回郵信封者，致回覆郵件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試卷及其他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學制	正取生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進修學士班	115.7.20 (一) 至 115.7.21 (二) 止	上午 9:30 至下午 3:30	本校台北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

- (一) 辦理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持報到應繳驗證件，依規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 繳交證件：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1)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轉學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生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男生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若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準國民(已取得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居留身分)，身分證件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 (3) 2 吋照片 1 張(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4)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應檢具上述繳交證件及委託書(應載明正取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受委託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正取生親自簽名)，並應檢具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備查。
- (5) 具特種身分考生(以運動績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現役軍人等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 (6) 持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學力報考者應繳驗(交)全修生身分證明正本1份。
- (7) 持大陸學歷、港澳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交)證件。

二、備取生報到：

學制	備取生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進修學士班	115.7.30(四)起至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截止	上午9:30 至下午3:30	本校台北校區教學大樓 1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

(一) 辦理方式：

- (1) 備取生於115年7月21日(二)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備取生遞補名單自115年7月27日(一)起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截止，依序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時間、地點，本校不再個別通知。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公告遞補。
- (2) 正、備取生辦理報到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本校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公告遞補。

- (二) 繳交證件：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1)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轉學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生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男生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若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準國民（已取得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居留身分），身分證件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 (3) 2 吋照片 1 張（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4)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應檢具上述繳交證件及委託書（應載明備取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受委託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備取生親自簽名），並應檢具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備查。
 - (5) 具特種身分考生（以運動績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 (6) 持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學力報考者應繳驗（交）全修生身分證明正本 1 份。
 - (7) 持大陸學歷、港澳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交）證件。

拾壹、學分抵免

- 一、轉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在本校修業年限、應修科目學分及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學系學分抵免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s://new.ntpu.edu.tw/> > 教務處 > 教務規章）查詢。（各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請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 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或應降級轉入二年級，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學位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本校學則畢業規定者，授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書印有校長及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之署名。

拾參、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本（11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之申訴事件，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定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 15 天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制學系（學程）年級、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 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受理後 30 日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 （三）同一事由，經於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再行申訴者。
 - （四）同一事由業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經行政救濟決定確定者。
 - （五）逾期提起申訴者。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凡報考轉學考試之考生，即同意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轉學生錄取入學後，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三、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考生經查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係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者，或不合入學資格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 五、依 103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43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六、因民生校區 BOT 案工程施作中，故校園暫不提供學生停放汽車，敬請見諒。
-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轉學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

前六名。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

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略)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略)

第 14 條 (略)

第 15 條 (略)

第 16 條 (略)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略)

第 19 條 (略)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
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略)

第 21-1 條 (略)

第 21-2 條 (略)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之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進修學士班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必要工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內容包含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

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表一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以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請擇一勾選）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 _____ 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造字需求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請參考填寫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 姓名（需造之字 堃 ，注音 <u>ㄎㄨㄣ</u> ） 地址（需造之字 術 ，注音 <u>ㄉㄨㄥˋ</u> ）			
備註	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 二、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115年6月9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25033717；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25024654 分機 18262/18012/18261，週一至週五下午 2 點-晚上 9 點）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附表三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序號		
戶籍地址				
繳費虛擬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 請擇一勾選退費原因，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p>※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1,5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優待退費新臺幣90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26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系所組重複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剩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1,50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p>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以正楷擇一填寫，務必確認填寫無誤並浮貼存簿封面影本，以免無法退費。	<p>帳號戶名：(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p> <p>————請浮貼 存簿封面影本————</p> <p>帳號戶名：(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 □□</p> <p>分行名稱： 帳號：□□□□□□□□□□□□□□□□</p> <p>※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p>			
備註	<p>一、請依退費申請規定指定期間，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收」郵戳為憑。</p> <p>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p> <p>三、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p>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姓名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複查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後分數 (由本校複查人員填寫)
書面審查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說明 (由本校複查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為： 報考____學系____年級 書面審查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複查人員核章： 年 月 日

- 一、考生對某科成績如有疑問，得於115年7月17日(五)前以郵寄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以下資料：
 - (一) 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 郵局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30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
 - (三) 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信封上請填妥收件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信封未貼足掛號郵資，致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上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信封上並請註明報考學系年級、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字樣。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是否漏閱、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登錄錯誤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附表五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學系 (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p>申請「成績通知單」 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 元。</p> <p>(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大學)</p>			
備 註	<p>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p> <p>2.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u>申請表</u>」，<u>連同工本費</u>（每一份工本費新台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另檢附<u>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u>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u>限時掛號</u>寄至 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否則不予受理。</p> <p>3. 申請期限：115 學年度開學日前(115 年 9 月 4 日止)。</p>		

附表六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報考學系與轉入年級不得申請變更)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報考系級不得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 (需傳真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本人確認以上更正之內容屬實，如有不實致影響考試，自行負責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25033717 辦理。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25024654 轉分機 18262/18012/18261

附表七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本表請由學校單位填寫)

姓名		報考系所	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序號	(考生不需填)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組	系/所 組		
報考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加大二上學期歷年累計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	
全班(組)人數	_____ 人	_____ 人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上學期成績班級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加大二上學期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____%	
名次佔全系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上學期成績系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加大二上學期歷年累計成績系排名____%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_____ 學年度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肄)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上表相關欄位資料均有明列之既定格式亦可；惟報考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每份證明書僅供報考1個系所組之用。考生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應向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申請多份，分別提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附表八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持居留證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
_____學系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
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
謹此暫於報名時以此身分報考，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
於報到時繳交居留證影本並查驗正本，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身分
不合法居留之相關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
無異議（如錄取就讀期間居留身分變更，需自行申請相關居留簽證，
不得要求學校代為辦理就學事由簽證）。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